

# 2024 年度河北东风养殖有限公司锅炉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9 日，河北东风养殖有限公司根据《2024 年度河北东风养殖有限公司锅炉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本项目竣工进行了环保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东风养殖有限公司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57'5.111"，北纬 38°25'54.705"，位于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梁家村镇河肃路北侧。公司东、西、北侧紧邻农田，南侧紧邻河肃路，厂区距离东南侧梁家村镇中学最近距离为 620m。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是在现有的锅炉房内进行技术改造，将现有的 4t/h 生物质锅炉更换为 4t/h 蒸吨全预混冷凝直流蒸汽热源机组。本项目不新增占地。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河北东风养殖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尚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度河北东风养殖有限公司锅炉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通过肃宁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肃审表【2025】07 号。河北东风养殖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926601170590K001U。本次验收是对 2024 年度河北东风养殖有限公司锅炉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整体验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 2024 年度河北东风养殖有限公司锅炉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查验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由于排污许可证变更中排气筒编号发生变动（仅编号名称发生变动，排气筒数量及对应产排污情况不改变），公司根据最终排污许可证编号名称变动情况，重新对各排气筒编号名称进行更改，全预混冷凝直流蒸汽热源机组排气筒编号由 DA002

验收组：徐海涛 刘彤 陈佳 付春梅 赵雄 1



变更为 DA014；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全预混冷凝直流蒸汽热源机组运行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烟气黑度），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 （二）废水

技改后 4t/h 全预混冷凝直流蒸汽热源机组定期外排量  $0.2\text{m}^3/\text{d}$ ，损耗量为  $0.3\text{m}^3/\text{d}$ 。项目技改前后吨位蒸汽量不变，不新增排水，不改变全厂水平衡，全厂不新增废水排放量。全预混冷凝直流蒸汽热源机组排水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达标废水外排灌溉农田。

####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全预混冷凝直流蒸汽热源机组运行过程中设备及风机运行产生噪声，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置。

#### （四）固废

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8 月 29 日对现场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WPJC[2025]08287Y 号。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气

经检测：“全预混冷凝直流蒸汽热源机组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为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 （二）废水

经检测：污水总排放口 SS 最大排放浓度为  $9\text{mg}/\text{L}$ ，监测结果满足《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验收组：

徐海涛

刘彤

陈佳

付春梅

赵士雄



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二级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值昼间监测范围为（55.7~57.3）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值昼间监测范围为（61.3~61.8）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四）总量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经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sub>2</sub>: 0.0123t/a、NO<sub>x</sub>: 0.106t/a，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SO<sub>2</sub>: 0.083t/a、NO<sub>x</sub>: 0.414t/a）。对照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可知，2024 年度河北东风养殖有限公司锅炉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运行后，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的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徐海涛 刘彤 陈佳 付春梅 赵士雄<sup>3</sup>



# 2024 年度河北东风养殖有限公司锅炉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9 日，河北东风养殖有限公司根据《2024 年度河北东风养殖有限公司锅炉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本项目竣工进行了环保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东风养殖有限公司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57'5.111"，北纬 38°25'54.705"，位于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梁家村镇河肃路北侧。公司东、西、北侧紧邻农田，南侧紧邻河肃路，厂区距离东南侧梁家村镇中学最近距离为 620m。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是在现有的锅炉房内进行技术改造，将现有的 4t/h 生物质锅炉更换为 4t/h 蒸吨全预混冷凝直流蒸汽热源机组。本项目不新增占地。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河北东风养殖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尚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度河北东风养殖有限公司锅炉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通过肃宁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肃审表【2025】07 号。河北东风养殖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926601170590K001U。本次验收是对 2024 年度河北东风养殖有限公司锅炉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整体验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 2024 年度河北东风养殖有限公司锅炉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查验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由于排污许可证变更中排气筒编号发生变动（仅编号名称发生变动，排气筒数量及对应产排污情况不改变），公司根据最终排污许可证编号名称变动情况，重新对各排气筒编号名称进行更改，全预混冷凝直流蒸汽热源机组排气筒编号由 DA002

验收组：

徐海清

刘彤

陈佳

付春梅

赵士雄



变更为 DA014；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全预混冷凝直流蒸汽热源机组运行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烟气黑度），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 (二) 废水

技改后 4t/h 全预混冷凝直流蒸汽热源机组定期外排量  $0.2\text{m}^3/\text{d}$ ，损耗量为  $0.3\text{m}^3/\text{d}$ 。项目技改前后吨位蒸汽量不变，不新增排水，不改变全厂水平衡，全厂不新增废水排放量。全预混冷凝直流蒸汽热源机组排水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达标废水外排灌溉农田。

#### (三)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全预混冷凝直流蒸汽热源机组运行过程中设备及风机运行产生噪声，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置。

#### (四) 固废

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8 月 29 日对现场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WPJC[2025]08287Y 号。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如下：

#### (一) 废气

经检测：“全预混冷凝直流蒸汽热源机组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为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 (二) 废水

经检测：污水总排放口 SS 最大排放浓度为  $9\text{mg}/\text{L}$ ，监测结果满足《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验收组：

徐海清

刘彤

陈佳

付春梅 赵士雄



表 3 中禽类屠宰加工二级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 (三) 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值昼间监测范围为（55.7~57.3）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值昼间监测范围为（61.3~61.8）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 (四) 总量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经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sub>2</sub>：0.0123t/a、NO<sub>x</sub>：0.106t/a，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SO<sub>2</sub>：0.083t/a、NO<sub>x</sub>：0.414t/a）。对照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可知，2024 年度河北东风养殖有限公司锅炉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运行后，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的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綠海壽

刘A3 陈松

付春梅 赵士雄



七、验收人员信息

2024 年度河北东风养殖有限公司锅炉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 验收组  | 单位名称         | 姓名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签字  |
|------|--------------|-----|-------|-------------|-----|
| 组长   | 河北东风养殖有限公司   | 徐海涛 | 总经理   | 18630700666 | 徐海涛 |
| 组员   | 沧州益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陈 猛 | 高 工   | 18931715600 | 陈猛  |
|      |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付春梅 | 高 工   | 17717735265 | 付春梅 |
|      |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刘 彤 | 高 工   | 13831766822 | 刘彤  |
|      |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赵士雄 | 经 理   | 15081861703 | 赵士雄 |
| 检测单位 |              |     |       |             |     |